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少敲管理“锤子” 多解服务“结子”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施《处罚新规》掠影

“您不能把水倒在马路上啊,尤其是在冬天,水容易结冰,过往行人可能会滑倒,多危险啊,况且严格来说,您刚才的行为已经违法了……”进入隆冬时节的乌海市,气温骤降,零下十几度的天气滴水成冰,发生在乌海市街头某商铺的一幕,让不少原本步履匆匆的行人驻足围观……

12月3日,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林文带领几名执法人员走到海勃湾区一商铺门前视察环境卫生情况时,身后一名饭馆员工将一桶水泼洒到门前过道上,王林文见状,上前对该员工就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嘿嘿,以前倒习惯了,真没想到这个举动会带来这么多不好的影响,今后我一定注意。”王林文的一番话让40多岁的大姐面露羞愧。“构建文明城市人人有责,全市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共同维护全市卫生环境,争创文明乌海市,争做守法文明人。”站在人群中的王林文一边耐心“说法”,一边与执法人员将新出台的《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宣传单发放到周围商铺员工和过往行人的手中……

近日,我们走进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上述这项备受关注的“新规”一探究竟。“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不仅事关一座城



市的文明程度和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王林文介绍,10月31日,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过历时一年的努力,制订出台了这部《规定》。其内容涉及市容市貌,广告牌匾,摆摊设点,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静态停车,车窗抛物,公共设施管理,殡葬管理,养犬(流浪狗)管理,施工工地,

建筑物外立面清洁等方面,共有46项条款,为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有效解决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无法可依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在城市生产生活中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从12月1日起,该《规定》正式执行。

采访中,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规定》主要结合乌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际和需求,就近年来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规范,将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法制化。尤为注意的是,在具体内容上,《规定》聚焦了突出问题,细化了执法标准,运用了“7+2+1”工作法,即:《规定》中的70%的内容为宣传、告知和引导,20%为管理和处罚,10%为执法处罚。真正做到了将“先疏导再执法,变管理为服务”的执法理念落到了实处,有效地推动和提高了城市管理法治化、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干我们这一行的,有一句话叫‘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规定》出台之前,我们的执法人员比较被动,一直以来都是‘借法执法’,这样的情况给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带来了不少阻碍。《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市在完善依法治理手段方面开启了新篇章,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规定》中的各项条款,通过宣传、劝导、教育、处罚来让群众知道什么不该做,让执法部门知道该做什么,逐步规范市民日常行为,提升乌海城市形象!”采访结束时,王林文对下一步《规定》的实施充满了信心。(肖明)

倾心打造“七色彩虹” 倾力推进“两化相融”

——内蒙古戒毒管理局推进“党群一体化”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 全强

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坚持“党群一体化”工作方针,以党建为引领、机关文化为载体,确立机关文化和党建文化“两化融合”的工作核心,将自然界彩虹颜色代表的寓意运用到党建实践中,整合文化资源,构建“彩虹”文化品牌。

——红色先锋引领。红色本意象征着热量、活力、意志力、火焰、力量。内蒙古戒毒管理局党委“高高举起党旗”,让党旗飘扬在机关的每个角落,让党徽闪亮在机关的各个岗位。每半年开展一次党员评星定级,以“五个带头”“五个认真”为标准,设置“重视度、遏制度、廉洁度、信心度”4个一级指标和“信念坚定、学习先进、爱岗敬业、示范引领、为民服务、作风优良、团结友爱、遵纪守法、文明健康、进取创新”等十个二级指标考核评比党员,再设置党员先锋岗,使党员在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充分显现。

——橙色温暖群心。橙色代表着富足、快乐而幸福。为喜迎新中国成立69周年,向改革开放40年献礼,内蒙古司法戒毒系统开展“感恩祖国、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系列活动,打造“十小工程”,即小食堂、小洗澡堂、小洗衣房、小理发室、小健身房、小医疗室、小支部活动室、小心理咨询室、小阅览室,切实保障了民警的工作和生活需求,解决了民警后顾之忧,极大地激发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黄色立规警示。黄色在内蒙古戒毒管理局代表了党员民警所要践行的行事原则,警示着所有党员民警,诚信做事,清白做人。突出对环节以上干部廉洁从政的教育和监督。加强与公、检、法共建联系活动,对党员民警进行廉洁案例讲解,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

——绿色倡导奉献。绿色代表公益文化,寓意党员民警的无私奉献精神。在内蒙古戒毒管理局,参与帮扶、慈善等公益

事业已经形成了一项传统。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国家扶贫助困计划,帮扶兴安盟扎赉特旗顺利脱贫;在每年的“6·26”、“12·1”、“12·4”等时间节点,开展“七进”活动,慰问演出,到呼和浩特市福利院看望孤儿,为贫困山区儿童捐衣捐物,踊跃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青色激发动力。青色表明党员民警在信息海量环境中对学习要求的迫切。党委和各党支部每年制定科学的学习计划,有效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纲领文件。通过互联网及微信平台 and 内蒙古戒毒公号等新媒体、新形式,让广大党员民警能够更加自主便捷有效地学习,党委试行微型党课形式,使个人学习成为党员自主提升的重要表现。同时,树立一批刻苦学习、勤奋钻研的党员民警作为榜样标杆。

——蓝色强化科技。蓝色代表创新,为内蒙古戒毒发展前行提供动力。积极培植优势戒治项目,推广“VR虚拟现实毒瘾评估矫治系统”“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项目”“蒙医五疗法”等。根据内蒙古实际,开展戒毒工作创新项目评选表彰,推动科学戒毒从愿景变现实。

——紫色构建和谐。紫色代表对其他人 and 事物的尊重,直接体现为民警相互间的尊重和对戒毒事业的热爱和忠诚。从2015年起,内蒙古戒毒管理局举办“1+1”亲情活动。每年重阳节让每位民警给父母写一封信,希望通过一封家书让民警在工作之余,记得父母的养育恩、陪伴情。每年元旦,组织一场机关文艺晚会,从局领导到普通民警都要登台献艺,致敬一年来工作地进步和事业地发展。



一位刚柔并济的女检察官



郭荣(左一)在公诉现场。

在这里,要重点讲的这位“女中豪杰”,也正是这两起案件的公诉人之一,比较特殊的一点是,她现在还是一位怀有将近7个月身孕的母亲。

她就是检察官郭荣。郭荣对笔者说:“我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的一名员额检察官,法学专业毕业,从小就有一个‘英雄’梦,做法律的‘匠人’。从2014年开始办理案件,至今共办理了150件左右,所办理的案件有自治区交办的在全区范围内极具影响力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也有

人数多、案情复杂的经济案件等。”对于近年来的办案经历,郭荣有着自己的心得和感想,她说:“一直以来,在工作方面,秉持着检察官要遵循的‘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原则,在实践中也总结了一些心得。例如:复杂的事情简单做,你就是专家;简单的事情重复做,你就是行家;重复的事情用心做,你就是赢家。特别是作为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诉讼,必须要具有“心有猛虎 细嗅蔷薇”刚柔并济的素质,而我也在不停地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着。我也相信:“心在一艺,其艺必工;心在一职,其职必举。”

“心有猛虎 细嗅蔷薇”。这句话是英国诗人西格里夫·萨松代表作《于我,过去,现在以及未来》中的经典诗句,意思是人的内心深处都穴居着一只猛虎,因而常会有勇往直前并且坚定不移的时候,只是再怎样的心坚如石或豪情满怀的人,仍会为蔷薇的灿烂绽放而停下欣赏。心中若只有猛虎,未免鲁莽,仅存蔷薇,又不够坚韧。猛虎与蔷薇并存,恰恰表达出刚柔并济的意思,也刚好符合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们的气质。

11月6日至8日,内蒙古某物产集团公司等4个被告单位,周某等24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窝藏一案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庭审持续3天,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了六名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30名律师出庭为被告人辩护,近200余人观摩了庭审。在最后陈述阶段,2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

12月4日至10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的米某甲、米某乙等1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等案件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庭审持续7天……

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语言精练,重点突出,归纳分析具有逻辑性,示证准确、论证缜密,辩论有力地反驳对方观点,确如“猛虎”一般,称得上是“巾帼不让须眉”的女中豪杰!

郭荣平时待人谦和,但谈到检察官最重要的品质时,她总会不假思索地回答——“诚实诚恳”“专业能力”“工匠精神”。也正是坚持着这种精神,让她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在市党建知识竞赛中,获个人三等奖;荣获院里评定的优秀共产党员三次、嘉奖两次、先进工作者两次等等。

“炜”者,盛大之火也;“衡”者,公平之器也。在中国传统五行里,光明磊落是火的本性,故圣人言“火是拨正的”,明理者自会达时,达时者当能契机。郭荣身在其中,用“心有猛虎 细嗅蔷薇”的和谐心态,开创着属于她的工作特性,为检察事业燃烧着生命!

(李冬欢)